

#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职工监事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五） 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出修改意见；

（六）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七） 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意见；

（八） 对公司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干部的聘任、任免提出意见；

(九)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二)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组织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下称“指定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指定人员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指定人员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指定人员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八条** 在指定人员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指定人员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指定人员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指定人员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或者监事会主席认为不需要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指定人员,并将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的签字原件邮寄至指定人员,以备存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各股东或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十五条** 监事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该次监事会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十九条** 指定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指定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也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